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招生簡章

「品牌導向的行銷溝通研習班」第1期

擦亮你的金字招牌!**運用整合行銷溝通技巧 建立品牌綜效的必修課程**

企業行銷活動的關鍵任務之一，就是規劃使用最佳的溝通工具組合，針對目標群眾進行適當的傳播。企業如何能夠精準地對顧客和利益攸關者進行整合行銷溝通，不但可以提升傳播效果，更有機會創造卓越的市場績效。如果說顧客是企業的衣食父母，那麼如何塑造、影響、改變、或誘導顧客行為，便是企業獲致利潤的不二法門。我們甚至可以說，企業的整合行銷溝通技巧是一項重要的競爭優勢，也是不可或缺的關鍵資產。

授課老師：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黃恆獎教授

決策公關行銷集團 謝閔瑜執行長

凱絡媒體 朱詣璋總經理

聯旭廣告 黃逸甫總經理

(本部得保留課程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

課程目的：

隨著近年來臺灣本土企業的品牌意識開始抬頭，許多企業積極規劃品牌建構(brand-building)的活動，使得整合行銷溝通所扮演的角色日漸重要。透過整合行銷溝通及企業品牌管理為產品在市場上占有一個獨特且能凸顯其優勢的位置，從而創造出指名購買的顧客忠誠度。

本課程涵蓋品牌導向觀念下，企業進行整合行銷溝通面臨的挑戰。在合計七次的課程中，針對每項議題，授課教師會幫助學員建立清晰的理論觀念架構，並提供實務案例說明，使學員可以運用「策略行銷」思維與「創新行銷」觀點來分析案例，或實際工作中的特定行銷問題，使行銷決策品質與經營績效能夠獲得提升。透過閱讀指定的講義和案例，和互動的課堂討論，相信學員們在學理與實務結合的能力上將得以提高，並能以全方位視角來詮釋整合行銷溝通。

招生對象：

本課程建議適合對象如下：(1)具有基礎行銷概念，但對整合行銷溝通較不熟悉，預期未來有機會接觸此議題者；(2)對於行銷溝通技巧有初步瞭解或部分經驗，希望獲得多樣化知識及完整全貌者；(3)未來有機會參與品牌經營活動，並負責規劃整合行銷溝通策略者。

課程時數：每週一次，共計7週21小時。

上課時間：102年8月7日起，每週三晚間7:00~9:45

(授課日期或上課時間如有異動將另提前公告通知或公告於本部一樓大廳課程電子看板)。

上課地點：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

招生人數：以50人為原則，將依照報名者繳費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未達30人得不開班。本部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課程內容：

週次	上課日期	課程單元	授課老師
第一週	8/7	主題：品牌導向與傳播新紀元 ◆品牌導向與品牌經營 ◆行銷溝通與品牌傳播效果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黃恆獎教授
第二週	8/14	主題：品牌思維與廣告大創意 ◆廣告創意與文案製作 ◆廣告視覺設計與製作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黃恆獎教授
第三週	8/21	主題：公共關係與印象管理 ◆公共關係導論 ◆公關議題運作實務	決策公關行銷集團 謝閔瑜 執行長
第四週	8/28	主題：媒體總論與媒體運用 ◆平面、電子與數位媒體 ◆媒體企劃與媒體購買	凱絡媒體 朱詣璋總經理
第五週	9/4	主題：讓顧客言聽計從的奧妙廣告 ◆魅力無法擋的廣告溝通能力 ◆廣告執行案例分享	聯旭廣告 黃逸甫總經理
第六週	9/11	主題：無遠弗屆的整合行銷溝通 ◆整合行銷傳播的各種應用 ◆直效行銷與促銷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黃恆獎教授
第七週	9/18	主題：市場動態與顧客洞見分析 ◆行銷研究與傳播議題設定 ◆溝通策略與效果評估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黃恆獎教授

費用：13,500 元。

學費優惠：

早鳥專案：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前完成報名繳費者，學費優惠價:12,000 元

◎臺大身份優惠：本校校友、教職員工及本部舊生，除享有早鳥專案外，另每位再折價 500 元。

◎愛心優惠價：滿 65 歲以上人士、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領有證明者，除享有早鳥專案外，另每位再折價 1000 元。

(註：如同時符合臺大身份優惠和愛心優惠，僅能擇一優惠使用)

報名手續：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臺灣大學推廣教育網」<http://training.dpd.ntu.edu.tw> 點選本期「品牌導向的行銷溝通研習班」進行線上報名步驟後並下載**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手續。本課程將依照報名者繳費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繳費方式：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載的「繳費單」。完成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憑據。

結業：修業期滿，缺課次數未超過全期上課次數五分之一並通過學習評量者，由本部核發推

廣教育證明書。

- 其他事項：**(1) 本班為研習班(非學分班)，不授予學分、學位證書及不發成績單。
- (2)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 (3) 本部有權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課程若有變更將會提前告知學員。
- (4) **學費退費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申請退費必須附上收據正本(學員聯)及申請書，缺一不可，否則不予受理。
- (5) **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
- (6) 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本部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影響其他學員之學習，經通知仍未改善者，本部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7)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者，本部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8) 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 (9)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部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課程詳細內容洽詢電話：(02) 2362-0502 分機 207 梁文嘉 小姐